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研習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一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1010004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 0 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一 0 五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育亞(人)字第 10600001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一一 0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育亞(人)字第 1100008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一一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育亞(人)字第 112000457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教學品質、增進教師專業學養，建立本校為學習型組織，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研習教育。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習教育，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符合本校發展需要，與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輔導、服務職能或培育第二專長相關之活動。  
二、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經費補助本校及國內公、民營機構、學校舉辦之訓練班(非學分班)、座談會、研討會、演講、講習班、研習會、研習營、會議、培訓班、工作坊、輔導班及其他公開舉辦之活動。  
三、國內公民營機構、學校舉辦之前款活動。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擬舉辦研習教育者，應提出計畫書，經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第五條 教師申請參加校外研習教育，得於研習舉辦前提出補助申請書，經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審查，並簽會人事室及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參加。  
前項主管於審查時，應考量研習活動與學校教學發展、教師專長與所教授科目之需要。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參加校外研習教育經核准者，給予公假，並得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前項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總額為新台幣參萬元，超過額度上限者，得視校務發展或培育第二專長需要及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經專案簽准後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參加之研習教育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參加補習班舉辦之研習教育。  
二、參加研討會擔任主持人、發表人、報告人、與談人及其他相類似之任務者。  
三、參加本校舉辦應付費之研習教育。

- 第 八 條 本校各單位於辦理研習教育後，應提出辦理成果（含參加人員名冊、照片四張等），檢據核銷。
- 第 九 條 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教育，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據參加證明（如研習證明書）、學習報告（得以公差返校報告代替），辦理核銷手續。  
前項參加證明於研習教育十六小時以上者，應檢具研習證書。
- 第 十 條 參加研習教育教師隸屬單位之主管，其於活動結束返校後，得要求於適當場合辦理心得分享，但以一次為限。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稱之計畫書、申請書、成果報告、學習報告格式，由人事室另訂之。
- 第 十二 條 依本辦法辦理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之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經費經常門項下支應。必要時得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 十三 條 凡奉准參加各項研習教育之教師不得中途退出。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自簽奉核定之日起，停止申請補助一年。
- 第 十四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與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時，得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